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113年度調偵字第9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雅雯（下稱被告）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圍兜3件，經鑑定為仿冒品，應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而扣案之圍兜印有「熊熊樂翻天系列」、「歡樂熊系列」商標圖樣之圍兜2件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有告訴人童心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出具之小熊圖著作及商標鑑定證明書1份、商標證明影本2份在卷可查（113年度調偵字第98號卷《下稱調偵卷》第22至24、25至33頁反面），足認扣案之圍兜2件，係商標法第98條所定侵害商標權之物，而屬刑法第4

01 0條第2項所定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  
02 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03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至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5 度調偵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被  
06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扣案印有「天  
07 天都是幸運系列」著作之物品，經鑑定後認非屬授權商品，  
08 有告訴人出具之小熊圖著作及商標鑑定證明書、「天天都是  
09 幸運系列」、「熊熊樂翻天系列」、「歡樂熊系列」之著作  
10 影本及聲明書在卷可查（調偵卷第22至24、35至37頁反  
11 面），足認係供被告本案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意圖散  
12 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重製物罪所用之物。茲本案因告訴人撤  
13 回告訴，而經檢察官為上開不起訴處分，致如附表編號2所  
14 示扣案物未能併予宣告沒收，此為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  
15 罪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6 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聲請單獨  
17 宣告沒收，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誤引商標法  
18 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惟此仍不影響其聲請單獨  
19 宣告沒收之旨，本院當得自行援引適當法條宣告沒收，附此  
20 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  
22 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紀 雅 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陳 信 全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
1	仿冒「小熊圖」商標之圍兜2件

(續上頁)

01

2	仿冒「小熊圖」著作之圍兜1件
---	----------------